**东北石油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素质考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团委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素质考评，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上学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素质考评成绩的计算、确认、公示等工作，最终成绩上报至校团委留存。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素质考评结果作为在校本科学生评定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骨干、优秀毕业生等)、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章 综合素质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指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取第二课堂学分，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七个模块得分。

**第五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对应第二课堂积分，在毕业前按要求兑换1个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需按要求修满1个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毕业**。**

**第六条** 各类活动采用积分制形式实现过程记录，学生所修第二课堂积分必须包含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四个模块以上(含四个模块)，达到100积分后方可兑换1个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其中第一、二学年原则上不低于60积分，如第一、二学年没有修满，则需要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习任务;如果第三学年没有修满，则需要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补修。专升本学生需在毕业结束前修满40积分(包含四个模块)，兑换1个第二课堂素质拓展学分。校企联合培养、国际交流访学等非在校进行的正常教学安排，由培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学年可置换30积分(包含四个模块)。因长期事假、病假等特殊原因未能修满对应第二课堂积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后，可在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的前两个月内进行补修。学生应及时关注个人积分取得情况，学生所在学院团委须以学期为单位向学生及时公布第二课堂模块分值完成情况。

**第七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积分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体系，毕业后打印出“第二课堂成绩单”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个人成长档案。

**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践实习:**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工作履历:**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的认定

**第八条** 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管理、监督、考核和评价以及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九条**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需提前三天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请，报学校团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未经批准自行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不予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条** 我校第二课堂学分通过团中央研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记录统计。

**第十一条** 使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需按照《东北石油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规范操作。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第二课堂成绩有异议，首先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对学院团委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提出，由校团委进行最终认定。

**第十三条** 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成绩认定等方面弄虚作假者，撤销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各模块成绩认定标准分别见表 1(“思想成长”模块)、表 2(“创新创业”模块)、表 3(“文体活动”模块)、表 4(“实践实习”模块)、表 5(“工作履历”模块)、表 6(“志愿公益”模块)、表 7(“技能特长”模块)。

**表 1：“思想成长”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20分按 20 分计算）** | |
| 思  想  成  长 | 参加理想信念主题教育类活动 | | 校级以上 | 3 分 |
| 校级 | 2 分 |
| 院系级 | 1.5 分 |
| 参加思想引领类观影活动、报告会、讲座等 | | 校级以上 | 2 分 |
| 校级 | 1.5 分 |
| 院系级 | 1 分 |
| 参加党校、团校等培训并顺利结业 | | 校级 | 2 分 |
| 个人获奖（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 | 校级以上 | 3 分 |
| 校级 | 2 分 |
| 院系级 | 1.5 分 |
| 在诚实守信、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爱心捐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 | | 1-3 分/次 |
|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获奖 | 校级以上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 7、6、5、4 分 | |
| 校级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 5、4、3、2 分 | |
| 院系级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 4、3、2、1分 | |
| **特别说明** | | 1. 若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此模块记为 0 分； 2. 为学校或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应适当奖励 2-3 分； | | |

**表 2：“创新创业”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
| **内容** | **级别** |
| 创新创业 |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 校级以上 | 3 分/次 |
| 校级 | 2.5分/次 |
| 院系级 | 2 分/次 |
| 学术科技竞赛 | 校级以上 | 特等及一等奖奖励 11 分，二等奖奖励 9 分，三等奖奖励 7 分，优  秀奖奖励 5 分 |
| 校级 | 特等及一等奖奖励 9 分，二等奖奖励 7 分，三等奖奖励 5 分，优  秀奖奖励 3 分 |
| 院系级 | 特等及一等奖奖励 5 分，二等奖奖励 3 分，三等奖奖励 2 分 |
| 集体项比赛 | 校级以上（包括校级）集体比赛项目最多为 8 名学生加分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成功立项并完结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10 分、8 分 |
| 省市级 | 成功立项并完结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8 分、6 分 |
| 校级 | 成功立项并完结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5 分、4 分 |
| 论文 | SCIE、EI、ISTP、SSCI  以及A&HCI  收录 | 第一作者奖励 15 分/篇，第二作者奖励 12 分/篇 |
| 国家核心刊物 | 第一作者奖励 12 分/篇，第二作者奖励 10 分/篇 |
| 省级刊物 | 第一作者奖励 5 分/篇，第二作者奖励 3 分/篇 |
| 创业 | | 个体经营者担任负责人并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奖励10 分 |
| 专利 | | 发明专刊、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和专利转让最多 2 名作者加分，  第一专利人奖励 10 分，第二专利人奖励 9 分 |
| **特别说明** | | | 1. 同一课题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2. 成功参加一次学术科技竞赛未获奖奖励 3 分。 |

**表 3：“文体活动”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
| **内容** | **级别** |
| 文体活动 | 各级各类文体活动 | 无 | 参加体育、文化、艺术团体长期训练时长一学期者奖励 1-5 分；  参加体育、文化、艺术团体单次训练时长一个月及以上者奖励 1-3 分；  参加一次培训、成功参加一次体育比赛的奖励 2 分/项；  参加一次有利于开阔学术视野和人文素质讲座或报告的奖励 1 分/项；  参加各级竞赛性质的文艺、辩论、演讲、征文等活动的奖励 1 分/项 |
| 文化艺术类竞赛 | 校级以上 | 一等、二等、三等、三等以下奖项分别奖励 9、7、5、3 分 |
| 校级 | 一等、二等、三等、三等以下奖项分别奖励 7、5、3、2 分 |
| 院系级 | 一等、二等、三等奖项分别奖励 5、3、2 分 |
| 体育类竞赛 | 校级以上 | 第一名到第八名分别奖励 9、8、7.5、7、6.5、6、5.5、5 分 |
| 校级 | 第一名到第八名分别奖励 6、5、4.5、4、3.5、3、2.5、2 分 |
| 院系级 | 第一名到第八名分别奖励 5、4、3.5、3、2.5、2、1.5、1 分 |
| 文化艺术体育类展示和演出 | 校级以上 | 7 分/次 |
| 校级 | 5 分/次 |
| 院系级 | 3 分/次 |
| 宣传稿件 | 校级 | 2.5 分/篇（成功录用） |
| 院系级 | 1.5 分/篇（成功录用） |
| **特别说明** | | 1. 未经校团委备案的活动不加分； 2. 各级学生组织举办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新媒体工作室向校内官方认证新媒体平台投稿属职责范围内，不予以加分。 | |

**表 4：“实践实习”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
| 实践实习 | 社会实践 | 实践活动级别 | 团中央社会实践专项行动 | 8 分 |
| 省级社会实践 | 6 分 |
| 市级社会实践 | 4 分 |
| 校级社会实践 | 2 分 |
| 媒体报道情况 | 省级媒体报道 | 4 分 |
| 市级媒体报道 | 3 分 |
| 校级媒体报道 | 2 分 |
| 院级媒体报道 | 1 分 |
| 实践报告质量 | 实践报告完整且经学院认定等级为优秀 | 2.5 分 |
| 实践报告完整且经学院认定等级为良好 | 2 分 |
| 实践报告完整且经学院认定等级为中等 | 1.5 分 |
| 实践报告完整且经学院认定等级为及格 | 1 分 |
| 岗位实习、见习 | | 参加与专业相关实践实习1个月（含1个月以上）奖励 3 分 | |
|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 | | 奖励 5 分/项 | |
| **特别说明** | | | 1. 参加校企合作的实践实习按“岗位实习”标准加分； 2. 小组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员按模块加分，负责人额外奖励 1 分； 3. 实践调研报告、实践材料由各学院审核评定等级，整理后交至校团委统一进行补录。 | |

**表 5：“工作履历”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类型** | **内容** | **成绩认定标准**  **（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 | |
| 工作履历 | 学生组织 | 学生骨干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 校10 分  系：8分 | 8 分  6分 | 6 分  4分 | 4 分  2分 |
| 社团 | 社团负责人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 5 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 班级/团支部 |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 优秀 | | 合格 | |
| 7 分 | | 5 分 | |
|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 | 优秀 | | 合格 | |
| 5 分 | | 3 分 | |
| 寝室长 | 1-3 分 | | | |
| 校外社会工作履历 | 在校外参与社会工作，担当组长或负责人等，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 1-3 分/次 | | | |
| **特别说明** | | 1.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且履行工作职责，经评议在合格以上者，根据工作业绩按“表 5”加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兼任学生组织或班级干部职务者， 按最高职务计分，同时累加 1 分；  2.学生组织工作履历分根据组织人数按百分比进行评定，获优秀等级的人数不超过组织总人数的 10%，获良好等级的人数不超过组织总人数的30%，获其余等级的人数由组织内部根据工作状态自行确定；  3.表中未列的其他学生组织加分，由校团委认定；  4.各级社团内部举办活动不予以加分；  5.未在校团委、学院分团委备案的学生组织，不予以加分；  6.表中学生组织和社团的成绩认定标准均为校级认定标准，院系级学生组织成绩认定标准依次递减2分，社团成绩认定标准依次递减1分。 | | | | |

**表 6：“志愿公益”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模**  **块** | **项目**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 |
| 志愿公益 | 志愿者注册 | 注册青年志愿者并提供证明材料奖励 0.5 分 | | |
| 志愿服务 | 一次活动志愿服务 0-1（含 1）小时奖励 1 分 | | |
| 一次活动志愿服务 1-2（含 2）小时奖励 1-2 分 | | |
| 一次活动志愿服务 2-3（含 3）小时奖励 1-3 分 | | |
| 一次活动志愿服务 3 小时以上奖励 1-4 分 | | |
| 志愿公益奖项加分  （专项活动） | 国家级 | 团队 | 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6.5 分、6 分 |
| 个人 | 奖励 6 分 |
| 省市级 | 团队 | 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5.5 分、5 分 |
| 个人 | 奖励 5 分 |
| 校级 | 团队 | 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4.5 分、4 分 |
| 个人 | 奖励 4 分 |
| 院系级 | 团队 | 负责人及成员分别奖励 3.5 分、3 分 |
| 个人 | 奖励 3 分 |
| **特别说明** | | 1.义务献血一次奖励 3 分；  2.义务献血小板一次奖励 5 分。 | | |

**表 7：“技能特长”模块成绩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模块** | **项目** | | **成绩认定标准（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 **内容** | **级别** |
| 技能特长 | 等级考试 | 外语证书 | 获得学期内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奖励 5 分，六级  425 以上奖励 8 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奖励 8 分 |
| 计算机证书 | 国家二级、三级学期内奖励 3 分 |
| 学习成绩 | 班级 | 第一课堂成绩班级第一名奖励 5 分，第二名奖励 3 分，第三名  奖励 2 分 |
| 其他资格认证 | 高级 | 获得证书学期内每项奖励 5 分 |
| 中级 | 获得证书学期内每项奖励 4 分 |
| 初级 | 获得证书学期内每项奖励 3 分 |
| **特别说明** | | 1. 机动车驾驶证、人力资源管理证、普通话考试等级证书等其他资格认定视情况可按中级加分； 2. 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仅所在学期有效，不可累加； 3. 所有证书由学院认定，学院视本院实际情况认定证书。 |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